

一、某甲因與女友乙爭吵，攜汽油至女友乙任職的安親班放火，致乙女及數名安親班兒童死亡。此件縱火案在偵查中，檢察官丙將案發時在場目擊的七歲安親班孩童丁列為證人傳喚至偵查庭，令孩童丁在證人具結文上簽名後，對丁進行訊問並製作筆錄。請回答下列兩個問題：(34%)

- (一) 檢察官丙的做法是否合乎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 檢察官丙對孩童丁進行訊問所製作的筆錄，在審判程序中是否有證據能力？

二、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被告甲向其律師乙坦承洗錢犯行所作成之文書紀錄），及業務上持有或保管他人之文書或物件（例如：被告甲將洗錢帳戶等資料置於其律師乙之事務所），是否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試申論之。  
(33%)

### 三、(一) 前案事實概況

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晚間，在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 3 號前，甲與乙因夙怨與 A 爭吵，甲要乙拿出一支黑色長條之物品指著 A，甲則在旁叫囂：「開下去給你死」等語，經 A 報警，經檢察官起訴甲、乙犯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嘉義地方法院認定：無法確認乙所持物品為何，但甲與乙之行為，已致 A 心生畏懼生危害於安全，認定恐嚇罪成立，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判決書並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送達當事人，雙方均未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前案）。

#### (二) 後案調查狀況

檢察官調查某槍砲案件，於 101 年 1 月 25 日，發現：某甲曾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向 B 借用具殺傷力長槍一把，並傳訊乙為證人，確認這把長槍就是前案所用黑色長條物品，在該案調查時，甲亦坦承借用目的就是要犯前案，均製作筆錄在案。

檢察官認為此二供述證據，乃前案未加審酌證據，而可證明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 7 條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最輕本刑五年有期徒刑）。

#### (三) 法律見解

檢察官得知最高法院（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6695 號刑事判決）的最新見解：「行為人苟為犯特定之罪而持有槍、彈，並於持有槍、彈後即緊密實行該特定犯罪，雖其持有槍、彈之時地與犯特定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乃採取對前案聲請再審策略。

#### (四) 問題

試從再審的目的與要件分析：檢察官可否對前案提起再審？法院應如何處理？(33%)